**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FYLFF202506-123

|  |  |
| --- | --- |
| **采 购 人：** |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LFF202506-123

**项目名称：**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综合单价2.9元/㎡；标项二：综合单价2.9元/㎡；标项三：综合单价2.9元/㎡；

采购需求：为保证高质高效的完成考古工作，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勘探服务工作内容。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标段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勘探对象为岗地山坡的，探孔间隔不大于2米梅花状布孔，勘探对象为平地的，探孔间隔不大于3米梅花状布孔，勘探对象为其他地形的，酌情布孔，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勘探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2.9元/㎡。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标段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勘探对象为岗地山坡的，探孔间隔不大于2米梅花状布孔，勘探对象为平地的，探孔间隔不大于3米梅花状布孔，勘探对象为其他地形的，酌情布孔，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勘探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2.9元/㎡。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标段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勘探对象为岗地山坡的，探孔间隔不大于2米梅花状布孔，勘探对象为平地的，探孔间隔不大于3米梅花状布孔，勘探对象为其他地形的，酌情布孔，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勘探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2.9元/㎡。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服务期内乙方的执行率累计价款达到预算金额时则视为合同履约结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x] 标项1、2、3：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4日09点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梅灵北路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庆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3143809

质疑联系人：张晓晨

质疑联系方式：187589496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804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芳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5802875

质疑联系人：杨佩瑾

质疑联系方式：1506882753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 等行业；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8；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按实结算。标项一至标项三的勘探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2.9元/㎡，报价超出此范围的做无效报价处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李工1360580287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代理费** |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代理工作，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70%计取，采购代理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计法记取。具体标准为:中标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1.5%\*7折；中标金额为100～500万元：【100万×1.5%+(中标金额-100万)×0.8%】\*7折。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收款账号：3300161963505000085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该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必单列。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1% |
| 15 | **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家/标项。 |
| 16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中标公示期1](http://www.zjzfcg.gov.cn)，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17 | **特别说明** | （1）业绩证明材料：[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2）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3）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4）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对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合同、资质证书、人员证明材料、发票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请中标供应商及时配合审查。** |
| （5）▲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至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在前面的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标项中不再作为有效供应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综合单价招标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 | 标项一 | 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标段一） | 5000000.00 | 详见“二、招标需求” | 勘探单价最高限价为2.9元/㎡ | 预算金额即为合同总价 |
| 标项二 | 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标段二） | 5000000.00 | 详见“二、招标需求” | 勘探单价最高限价为2.9元/㎡ |
| 标项三 | 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标段三） | 5000000.00 | 详见“二、招标需求” | 勘探单价最高限价为2.9元/㎡ |

▲**1.2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至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在前面的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标项中不再作为有效供应商。**

1. **招标需求**

**（标项一至标项三）**

**1、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1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延续城市历史文脉，科学统筹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秉持"超前考古、开放考古、主动考古、科学考古"的工作理念，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专业文物勘探服务单位。此举旨在：一、提升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二、通过实践培养本地专业技术人才，壮大杭州市文物保护队伍；三、有效缓解当前考古专业力量不足的困境，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文物保护工作机制。本次招标项目将择优选择合作单位，共同承担部分田野考古工作任务，以期实现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赢局面。

**1.2采购内容：**勘探对象为岗地山坡的，探孔间隔不大于2米梅花状布孔，勘探对象为平地的，探孔间隔不大于3米梅花状布孔，勘探对象为其他地形的，酌情布孔，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

**1.3勘探服务具体要求：**

1.3.1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1.3.2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采购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3.3针对本项目现场前期勘察、勘探、验收要求，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齐全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地形测绘、拍照、摄像、电脑档案制作等专用设备，供应商报价需考虑本项支出。

1.3.4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RTK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1.3.5勘探对象为岗地山坡的，探孔间隔不大于2米梅花状布孔；勘探对象为平地的，探孔间隔不大于3米梅花状布孔；勘探对象为其他地形的，酌情布孔。

1.3.6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应向采购人提供《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地块内勘探平剖面图、勘探记录、勘探现场照片、影像及勘探遗迹分布图等相关资料；

1.3.7供应商在单个考古勘探服务项目验收后7日内，提供勘探成果资料，含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地块内勘探平剖面图、勘探记录、勘探现场照片、影像及勘探遗迹分布图等相关资料），资料要求A4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2套、电子资料1套。

1.3.8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1.3.9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1.3.10时间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有固定服务电话，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考古勘探需求。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2）考古勘探用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含5万平方米）的，在20日内完成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不足15万平方米的，在45日内完成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15万平方米的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相应延长勘探期限。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权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1.3.11勘探工作任务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供应商须无条件服务采购人安排（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4技术队伍要求**

1.4.1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供应商需提供至少50个受过专业训练的勘探人员，详细列出用于本项目的负责人、各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为了方便实施本项目，供应商应明确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1-2名联系人。

1.4.2采购人有权对勘探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适合岗位工作的或不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勘探人员，采购人有权退回并要求供应商予以调换处理。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整改意见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换，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调换勘探人员或者未及时调换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所缺人次的勘探人员服务费，同时采购人有权向其他第三方公司紧急聘用勘探人员以弥补岗位缺口，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先行垫付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供应商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1.4.3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人，代表公司与采购人的日常联络工作和全面负责考古勘探工作管理事务。具有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管理能力，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注：中标后，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提前2天书面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按人员缺勤处罚）。

1.4.4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供应商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1.4.5供应商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1.4.6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文博考古专业并擅长考古勘探工作，每次作业，项目负责人需组织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工作期间造成采购人、供应商（含勘探人员自身）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受损的，所有责任、赔偿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4.7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拒绝施工。

1.4.8供应商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1.4.9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前同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书及廉政协议书，如供应商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采购人可依据承诺书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1.5其他

1.5.1针对本项目的勘探工作，供应商认为需要投入的其他物资、人员及相关设备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并合理安排使用。如交通工具、作业设施设备、相关协助配备人员等等，**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明细并承诺保质保量完成勘探工作**。

**2、勘探成果资料提交**

2.1提供勘探成果资料：供应商在单个考古勘探服务项目验收后7日内，提供勘探成果资料，资料要求A4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2套、电子资料1套。

**3、考核标准**

3.1采取评分制（80分为合格线，满分100分），如未达到合格线80分的，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经费的意见，由采购人监督落实。验收内容和分值基本如下：

A、工地现场工作完成面积范围是否全部到位，有无遗漏；（0-15分）

B、工作方法、程序、记录及资料是否符合规范；（0-6分）

C、勘探工作的探洞密度、深度是否符合专业要求；（0-15分）

D、地层与遗迹现象分析判断是否科学准确（误差率小于5%）；（0-15分）

E、文字记录、图纸、影像资料是否详细齐全，并按单元归档；（0-10分）

F、照片资料是否清晰、齐全、规范（探洞照、遗迹照、局部照、全景照等），并按单元归档；（0-8分）

G、测量记录资料是否准确规范，并按单元归档；（0-6分）

H、工作报告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内容是否全面；（0-15分）

I、队伍是否遵纪守法，有无安全事故和延误工期现象，有无其他违规违纪问题。（0-10分）

**4、验收要求：**

4.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考核未达到合格线或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 **其他责任承担**

5.1供应商未及时与勘探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无故拖欠勘探人员工资、未实现勘探人员队伍稳定相关保障措施承诺的，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供应商完成整改。如发生劳资、工伤或其他劳动用工等方面的矛盾纠纷的，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5.2勘探管理人员作业期间应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5.3因供应商勘探人员自身原因导致采购人财物受损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供应商的合作，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5.3.1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勘探人员或勘探人员未按采购人约定的工作时间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超过三次（含）的；

## 5.3.2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未按采购人约定的工作时间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超过三次（含）的；

5.3.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勘探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适合岗位工作的或不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勘探人员，采购人有权退回并要求供应商予以调换处理。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整改意见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换，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调换勘探人员或者未及时调换的，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 5.3.4供应商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他人。

5.3.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供应商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的。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全额赔偿。

5.3.6勘探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全额赔偿。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5.3.7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6、商务条款**

6.1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内乙方的执行率累计价款达到预算金额时则视为合同履约结束。

6.2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可相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扣除相应罚款后）；

**6.3支付方式和条件**

6.3.1支付方式：按节点支付。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合同执行率达到50%时，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3）合同执行率达到100%时，并经履约验收通过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6.3.2支付条件

（1）甲方按财务要求，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票后，以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该行为不视为违约。

（2）乙方承诺放弃因甲方内部请款流程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原因造成的支付合同价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匹配，而向甲方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3.3.3其他事项：

1. 若合同期结束时，该项目下一轮采购还未完成，超出合同期部分的服务费，按实际数量及考核结果结算。

（2）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至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类似业绩】**供应商近3年以来（指以开标日期为界限回推3年）从事过的类似业绩，每份合同得0.5分，最多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注1：本项目供应商最多可填报2个业绩，供应商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采购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填报2个业绩，若某供应商按序号填报了2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2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注2：业绩证明材料：[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0-1分 | 客观分 |  |
| 2 | 【拟投入交通力量】针对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勘探工作，需要投入交通工具，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并合理安排使用。交通工具：拟投入自有或租赁的交通工具情况，每提供1辆汽车的得1分，最多得2分。因项目用车区域有限行要求，为提供工作效率，提供车辆为项目所在地车牌的每辆增加1分，最多增加2分。累计最高4分。证明材料：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如租赁的，还需要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 0-4分 | 客观分 |  |
| 3 | 【拟投入技术力量】针对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勘探工作，需要作业人员、作业设施设备，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并合理安排使用。（1）相关协助配备人员：拟投入协助人员，如提供驾驶员1名的，得1分，最多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驾驶员劳务合同和驾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2）作业设施设备：拟投入的自有设备具有航拍设备、三维测绘设备的，每具有其中一类设备的得1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和设备使用照片； | 0-4分 | 客观分 |  |
| 4 |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文博考古专业和考古勘探经验并获得业主满意评价的，每具有一个满意评价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①和②。①合同和“验收报告或业主满意度评价”扫描件或复印件；②项目负责人专业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开标前2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 0-1分 | 客观分 |  |
| 5 | 【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文博考古专业的，每配备1名得1分，最高得3分；（2）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文物勘探技术员资格证或考古调查勘探职业技能证书的，每配备1名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开标前2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 0-6分 | 客观分 |  |
| 6 | 【项目理解】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涉及的项目理解情况进行评审，包括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项目原则等内容的评审。①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理解正确且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④内容存在缺项的得2分；⑤内容存在大部分瑕疵的得1分；⑥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7 | 【分析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针对本项目勘探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①重点分析内容全面、清晰且具有可行的解决方案，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4分；②重点分析全面、清晰，解决方案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④内容存在大部分瑕疵的得1分；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0分。 | 0-4分 | 主观分 |  |
| 8 | 【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本次勘探工作实施有关的内容的评审；①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实施的具体步骤正确且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④内容存在缺项的得2分；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⑥未提供的得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9 | 【总体实施技术】针对本项目特殊实施环境需要采取的专门的实施技术内容的评审；①实施技术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4分；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④内容存在缺项的得1分；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0分； | 0-4分 | 主观分 |  |
| 10 | 【勘探工作进度】根据供应商的组织实施方案对本次项目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的评审：①实施进度和计划内容全面合理、且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④内容存在缺项的得2分；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⑥未提供的得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11 | 【质量保证】供应商的组织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的评审部分：（1）工作期间的配合承诺、进度汇报的频率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的评审；①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且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2分；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0-3分 | 主观分 |  |
| 12 | 【后续保障】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应对措施科学，与采购人配合能高效落实的承诺；①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且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2分；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得0分。 | 0-3分 | 主观分 |  |
| 13 | 【安全文明管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的评审：①安全生产制度：内容全面、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全面、存在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②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全面、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全面、存在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③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内容全面、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全面、存在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0-6分 | 主观分 |  |
| 14 | 【服务保障】针对方案服务保障方案：①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4分；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④内容存在缺项的得1分；⑤未提供的得0分。 | 0-4分 | 主观分 |  |
| 15 | 【配置的人员】供应商按岗位、人员数量等各项要求配备勘探人员配置的评审（注：本项需提供人员花名册并承诺固定投入本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①人员配置分工合理、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且优于的得5分；②人员配置分工合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的得4分；③人员配置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④人员配置存在有缺项的得2分；⑤人员配置存在大部分瑕疵的得1分；⑥人员配置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16 | 【配置的设备】针对本项目现场前期勘察、勘探、验收要求，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齐全项目所需设备类型、功能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开展勘探工作的评审（注：本项提供设备清单并附上设备照片并承诺固定投入本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①设备配置合理、有利于勘探、勘察工作，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且优于的得5分；②设备配置合理、与采购需求相适应的得4分；③设备配置合理、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④设备配置存在有缺项的得2分；⑤设备配置存在大部分瑕疵的得1分；⑥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17 | 【装备维保修养】有定期对装备进行维护保养的计划，使用及收纳有明确规范的评审：①维护保养的计划内容全面、符合要求规范的得2分；②内容全面、部分有所欠缺的得1分；③不符合的不得分 | 0-2分 | 主观分 |  |
| 18 | 【管理制度情况】针对本项目勘探服务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标准规范和考核办法、激励制度，全部符合得4分，每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0-4分 | 主观分 |  |
| 19 | 【承诺】承诺保证按照采购需求中要求：①人员到岗率达到100%的；②按时完成勘探工作的；③按响应时间规定要求的。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0-2分 | 主观分 |  |
| 20 | 【紧急处理措施】如人员安排出现特殊情况的紧急处理措施的评审：①人员特殊情况下，紧急预备方案内容全面合理、且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4分；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④内容存在大部分瑕疵的得1分；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0分。 | 0-4分 | 主观分 |  |
| 21 | 【解决措施】勘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阻力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靠的解决方案。①解决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4分；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④内容存在大部分瑕疵的得1分；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0分。 | 0-4分 | 主观分 |  |
| 22 | 【档案资料】档案资料管理存档（含成果资料的递交）方案的评审：①资料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4分；②方案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④内容存在大部分瑕疵的得1分；⑤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0分。 | 0-4分 | 主观分 |  |
| 23 |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2.报价评审**各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有效的最终报价）×**15**。1. **针对本项目的价格政策规定：**本项目 **不**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0-15分 | 客观分 | / |

**备注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备注2：**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备注3：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至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在前面的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标项中不再作为有效供应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

标项序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拟将其承担的部分田野考古工作项目由乙方协助实施，这样既能保证高质高效的完成考古工作，又能在一定程度上能缓解本单位考古专业人员和技工不足的压力，进而保障国家基本经济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勘探对象为岗地山坡的，探孔间隔不大于2米梅花状布孔，勘探对象为平地的，探孔间隔不大于3米梅花状布孔，勘探对象为其他地形的，酌情布孔，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

1.2.2 服务标准：

1.2.2.1**勘探服务具体要求：**

（1）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2）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甲方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针对本项目现场前期勘察、勘探、验收要求，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配备齐全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地形测绘、拍照、摄像、电脑档案制作等专用设备，乙方报价需考虑本项支出。

（4）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RTK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5）勘探对象为岗地山坡的，探孔间隔不大于2米梅花状布孔；勘探对象为平地的，探孔间隔不大于3米梅花状布孔；勘探对象为其他地形的，酌情布孔。

（6）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供《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地块内勘探平剖面图、勘探记录、勘探现场照片、影像及勘探遗迹分布图等相关资料；

（7）乙方在单个考古勘探服务项目验收后7日内，提供勘探成果资料，含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地块内勘探平剖面图、勘探记录、勘探现场照片、影像及勘探遗迹分布图等相关资料），资料要求A4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2套、电子资料1套。

（8）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9）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乙方法律责任。

（10）时间要求：

①乙方针对本项目设有固定服务电话，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响应甲方的考古勘探需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②考古勘探用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含5万平方米）的，在20日内完成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不足15万平方米的，在45日内完成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15万平方米的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相应延长勘探期限。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权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甲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11）勘探工作任务由甲方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服务甲方安排（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3 技术保障：

1.2.3.1技术队伍要求

（1）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乙方需提供至少50个受过专业训练的勘探人员，详细列出用于本项目的负责人、各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为了方便实施本项目，乙方应明确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1-2名联系人。

（2）甲方有权对勘探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适合岗位工作的或不服从甲方安排的勘探人员，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予以调换处理。乙方应当按甲方整改意见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换，乙方不配合甲方调换勘探人员或者未及时调换的，甲方有权扣除所缺人次的勘探人员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向其他第三方公司紧急聘用勘探人员以弥补岗位缺口，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人，代表公司与甲方的日常联络工作和全面负责考古勘探工作管理事务。具有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管理能力，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注：中标后，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提前2天书面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按人员缺勤处罚）。

（4）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乙方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5）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6）乙方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工作期间造成甲方、乙方（含勘探人员自身）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受损的，所有责任、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乙方应向甲方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8）乙方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9）乙方须在项目实施前同甲方签订安全协议书及廉政协议书，如乙方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甲方可依据承诺书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1.2.3.2其他

（1）针对本项目的勘探工作，乙方认为需要投入的其他物资、人员及相关设备由乙方自行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并合理安排使用。如交通工具、作业设施设备、相关协助配备人员等等，**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明细并承诺保质保量完成勘探工作（详见附件1）**。

1.2.3.3勘探成果资料提交

提供勘探成果资料：乙方在单个考古勘探服务项目验收后7日内，提供勘探成果资料，资料要求A4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2套、电子资料1套。

1.2.3.4**考核标准**

（1）采取评分制（80分为合格线，满分100分），如未达到合格线80分的，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经费的意见，由甲方监督落实。验收内容和分值基本如下：

A、工地现场工作完成面积范围是否全部到位，有无遗漏；（0-15分）

B、工作方法、程序、记录及资料是否符合规范；（0-6分）

C、勘探工作的探洞密度、深度是否符合专业要求；（0-15分）

D、地层与遗迹现象分析判断是否科学准确（误差率小于5%）；（0-15分）

E、文字记录、图纸、影像资料是否详细齐全，并按单元归档；（0-10分）

F、照片资料是否清晰、齐全、规范（探洞照、遗迹照、局部照、全景照等），并按单元归档；（0-8分）

G、测量记录资料是否准确规范，并按单元归档；（0-6分）

H、工作报告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内容是否全面；（0-15分）

I、队伍是否遵纪守法，有无安全事故和延误工期现象，有无其他违规违纪问题。（0-10分）

1.2.4 服务人员组成：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信息： ，负责专业内容： ；

（2）项目组员信息： ；

1.2.5合同 不 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即为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勘探综合单价（含税）标准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按平方米。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即招标时预算价，综合单价为中标价，按实结算。合同单价中已包括以下所有的费用：完成本项目投入的人工费、交通费、设施设备费、成本文件资料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人员福利及保险、管理费、税金等完成采购文件要求中明确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需要支付预付款。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
| 住所： | 住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即：¥ 元）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扣除相应罚款后） |
| 1.5.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大写： ；小写¥ 元）。 |
| 1.5.2 | /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本项目不适用。 |
| 1.6.2 | 1、支付方式：按节点支付。（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大写： ；小写¥ 元）；（2）合同执行率达到50%时，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即：大写： ；小写¥ 元）；（3）合同执行率达到100%时，并经履约验收通过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即：大写： ；小写¥ 元）；2.支付条件（1）甲方按财务要求，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票后，以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该行为不视为违约。（2）乙方承诺放弃因甲方内部请款流程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原因造成的支付合同价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匹配，而向甲方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
| 1.7.1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内乙方的执行率累计价款达到预算金额（5000000元）时则视为合同履约结束。 |
| 1.7.2 | 甲方指定地点； |
| 1.7.3 | 按甲方的指示交付； |
| 1.7.4.2 | 不适用 |
| 1.7.4.3 | 不适用 |
| 1.8.7 | 1.乙方未及时与勘探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无故拖欠勘探人员工资、未实现勘探人员队伍稳定相关保障措施承诺的，甲方可以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如发生劳资、工伤或其他劳动用工等方面的矛盾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与甲方无关。2.勘探人员作业期间应严格服从甲方的安排，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4.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的合作，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乙方法律责任，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勘探人员或勘探人员未按甲方约定的工作时间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超过三次（含）的；（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未按甲方约定的工作时间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超过三次（含）的；（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勘探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适合岗位工作的或不服从甲方安排的勘探人员，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予以调换处理。乙方应当按甲方整改意见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换，乙方不配合甲方调换勘探人员或者未及时调换的，经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的合作。（4）乙方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他人。（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的。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额赔偿。（6）勘探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额赔偿。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乙方法律责任。（7）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乙方法律责任。（8）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须提前45日告知甲方，并应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9）本合同所涉违约方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第三方权利人向守约方提出的索赔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10）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迟延履行金或违约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服务费支付中直接予以扣减。 |
| 1.9.2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等所有权益归甲方。 |
| 2.5 | 详见本专用条款“1.6.2”。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提前30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后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提前30日历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0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将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满足验收条件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 2.15.3 | 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考核未达到合格线或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 2.19 | 合同份数按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20 | 补充条款：1.若合同期结束时，该项目下一轮采购还未完成，超出合同期部分的服务费，按实际数量及考核结果结算；1. 。
 |
| 合同附件1：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其他物资、人员及相关设备明细；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招标编号：FYLFF202506-12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招标编号：FYLFF202506-12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招标编号：FYLFF202506-12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招标编号：FYLFF202506-12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招标编号：FYLFF202506-12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项序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 | （标项X：XXXX） | **1** | **㎡** |
| 2 | **综合单价（含税）****投标报价（元）** | **大写：（按此价格唱标）/㎡****（¥ 元/㎡）** |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1）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内乙方的执行率累计结算价款达到预算金额时则视为合同履约结束。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招标编号：FYLFF202506-12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招标编号：FYLFF202506-12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 ] （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招标编号：FYLFF202506-12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 ]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的 2025年度杭州地区考古勘探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开标后，请授权委托人填写声明书并签名，扫描件发代理邮箱1506036397@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法授权参加医保基金反欺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9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